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宇妃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3-11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县共下达优抚对象抚恤经费 250 万元，该资金用于支付优抚对象每月的抚恤、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94%。资金支出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优抚对象的账户中，实现 100%社会化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振才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县共下达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18 万元，该资金用于支付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为广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政策优待，也为激励有志青年投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99.56%，结余 0.516632 万元。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退役士兵的账户中，实现 100%社会化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 4 月分多批为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44 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时足额发放支付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为广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政策优待。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宇妃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3-11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县财政下达义务兵优待金共 74.6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度、2025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我县义务兵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让士兵们安心在部队服役，为国防事业作出贡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义务兵优待金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 的标准发放。资金支出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优抚对象的账户中，实现 100% 社会化发放。资金使用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县义务兵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让士兵们安心在部队服役，为国防事业作出贡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只用于支付 2024 年度、2025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振才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县共下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生活补助经费 21 万元，该资金用于支付我县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使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潘桂忠

（2025 年 06 月 14 日）和温继林（2025 年 3 月 3 日）2 位企业军转干部去世，且有上级资金下达，优先使用上级资金支付，资金使用率 82.44%。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82.44%，结余 36879.3 元。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账户中，实现 100%社会化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时足额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使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按时足额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使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随军未就业家属驻地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宇妃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3-11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县财政下达随军未就业家属驻地生活补贴共 3.888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度随军未就业家属驻地生活补贴。我县随军未就业家属驻地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让士兵们安心在部队服役，为国防事业作出贡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随军未就业家属驻地生活补贴按照按不低于军人所属部队驻地所在县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于每月初发放。资金支出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优抚对象的账户中，实现 100%社会化发放。资金使用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县随军未就业家属驻地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让士兵们安心在部队服役，为国防事业作出贡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只用于支付 2024 年度随军未就业家属驻地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振才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县共下达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经费 1 万元，用于支付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相关费用。有效提升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技能、促进退役士兵向社会更好融合。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共使用县级资金 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结余 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有序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2025 年度有 49 名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参加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有序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2025 年度有 49 名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参加率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宇妃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3-11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县资金共 1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职工医疗保险和门诊补助，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100%，无结余。项目支出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优抚对象的账户中，实现 100%社会化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宇妃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3-11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县财政下达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共 13.6 万元，用于支付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我县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激励辖区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效果，为国防事业作出贡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标准为硕（博）士毕业生每人 3 万，本科毕业生每人 2.5 万元，专科毕业生每人 2 万元。2023 年服义务兵役满 2 年的大学毕业生人数共 33 人，其中本科 4 人，专科 29 人，共支付 68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13.6 万元，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士兵的账户中，实现 100%社会化发放，资金使用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我县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激励辖区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效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确保激励辖区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效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春节、八一及其他慰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宇妃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3-11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县共下达春节、八一慰问经费 149.16 万元，经费用于八一、春节期间召开退役军人召开座谈会、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慰问本县驻军、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重要节假日中体现党委和政府对于退役军人的关心和爱护。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度，春节、八一慰问经费共支出 149.16 万元。重点优抚对象、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慰问金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对象的账户中，实现 100%社会化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在重要节假日中体现党委和政府对于退役军人的关心和爱护。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在重要节假日中体现党委和政府对于退役军人的关心和爱护。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肖雄辉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25 万，该项经费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和日常办公，创新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和工作方式，建立常态化的服务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100%，无结余。由国库统一支付，年度内使用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时足额使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创新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和工作方式，建立常态化的服务机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按时足额使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创新复退军人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和工作方式，建立常态化的服务机制。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保护烈士纪念设施年度修缮维护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宇妃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3-11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县共下达烈士纪念设施年度修缮维护经费 2 万元，该资金用于推动保护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的年度确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切实提升优抚工作管理水平，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年度修缮维护经费的使用安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100%，无结余。2025 年保护烈士纪念设施年度修缮维护经费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年度修缮维护。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缅怀烈士功绩，大力弘扬烈士精神，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缅怀烈士功绩，大力弘扬烈士精神，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双重身份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肖雄辉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县共下达双重身份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14.1036 万元，该资金用于支付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每月的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使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因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于 2025 年去世，导致资金使用率 94.91%。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的账户中，实现 100%社会化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时足额发放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使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按时足额发放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使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2025 年度重复追加预算导致资金使用率较低。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2026 年度

严格按照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发放文件精准上报年度预算，当发现年度下达指标不够时，严谨细致追加预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肖雄辉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维稳工作经费 15 万，该项经费用防范化解矛盾，处理部分退役军人利益诉求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100%。由国库统一支付，年度内使用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防范化解矛盾，处理部分退役军人利益诉求问题，未出现 20 人以上大规模越级上访事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防范化解矛盾，处理部分退役军人利益诉求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星级示范站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肖雄辉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星级示范站建设经费 15 万元，该项经费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加快实现从“有”到“优”的转变，建成“退役军人之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用于沙田镇阳福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10 万元、丰城街道石镇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5 万，资金使用率 100%，无结余。由国库统一支付，年度内使用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时足额使用星级示范站建设经费，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加快实现从“有”到“优”的转变，建成“退役军人之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按时足额使用星级示范站建设经费，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加快实现从“有”到“优”的转变，建成“退役军人之家”。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资
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振才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县共下达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资金 3.4 万元，实际用于支付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用 5.456 万元。有效解决我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161%，结余 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拨付及时、合规。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按时足额支付 2025 年度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资金，依法合理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清明祭英烈活动、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活动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宇妃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3-11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清明祭英烈活动、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活动费用共 1.5 万元，主要用于清明祭英烈、930 烈士公祭日活动开展，购买花篮、鲜花等公祭物品。缅怀烈士功绩，大力弘扬烈士精神，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100%。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的请拨要求，请拨、使用资金；及时做好了资金支付和财务入账工作。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基本规范，未发生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核算凭证规范、有效。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缅怀烈士功绩，大力弘扬烈士精神，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缅怀烈士功绩，大力弘扬烈士精神，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双拥模范工作创建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宇妃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6-3-11

一、基本情况

评价金额：100000 元。资金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期间开展县驻军慰问活动，制作拥军广告牌。加强和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让尊崇军人成为社会风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99%，未出现超支情况。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的请拨要求，请拨、使用资金；及时做好了资金支付和财务入账工作。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基本规范，未发生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核算凭证规范、有效。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加强和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让尊崇军人成为社会风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加强和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让尊崇军人成为社会风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